

# 2023年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总结(大全5篇)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工作效益，因此，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总结篇一

8月15日是集中整治“酒后驾驶”活动启动仪式。信丰大队按照部交管局、省总队、市支队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五进”宣传活动的需要，围绕上级公安部门确定的宣传重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认真组织开展了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形成了强大的宣传声势。当天，大队共出动警力168人次，出动警车56车次，悬挂宣传横幅40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xx份，受教育人数16000余人。

一是隆重举行启动仪式。大队以“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为宣传主题，在大队门前开展了启动仪式，大队领导班子亲临现场，传达了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的目的、措施和具体部署以及酒后驾驶的危害、后果，引导社会关注预防酒后驾驶的相关工作。

二是邀请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启动日当天，大队邀请了县电视台、县报社记者，对活动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并在县电视台进行了游走字幕宣传，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形成了新闻媒体宣传高潮。

三是深入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运输企业、广场、餐饮酒店较为集中的路段，通过发放《致驾驶人的一封信》、悬挂主题宣传标语、展出宣传图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查处酒后驾驶执

法装备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同时，大队自行制作了“禁止酒后驾驶”等温馨提醒牌，放置餐饮、酒店前台或张贴在大门口醒目处，提醒广大驾驶人“饮酒勿开车，开车勿饮酒”。

四是积极开展“五进”宣传活动。为大力营造专项整治的社会声势，大队结合公路客运专项整治行动日，组织宣传民警先后深入105国道、343、341省道沿线公路客运专项整治检查点，向广大驾驶人、乘客及路过群众通报当前交通安全形势，传达“酒后驾驶”集中整治工作的工作部署和措施，提醒广大驾驶人、乘人员拒绝酒后驾驶，确保安全行车，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总结篇二

本人因年月日在连城无证醉酒驾车肇事XXXX年XX月XX日经县人民法院判决，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XXXX年XX月XX日起计算。

缓刑期间，本人思过悔过，充分认识到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因自身的法制观念、组织纪律观念淡薄，在未取得驾驶资格证且醉酒后驾车致人死亡，已对社会、受害者家属造成极大的伤害。也为自己的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和精神负担。现在，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组织纪律性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及组织纪律性。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缓刑期间，本人在管理站的领导下，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个人业务能力学习。主动加强对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在原有的基础上，系统的学习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细致的学习了“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同时注重加强对外界时政的了解，通过学习，提高了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能力，坚定了立

场，坚定了信念，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能够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

缓刑期间，在管理站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力求更好的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在做好管理站内务，护林员监管外，还做了下乡巡山，进村护林防火宣传，制止了多起野外违章用火。

缓刑期间，我一直在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让自己永远不让这种坏思想再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未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

当然，在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的不足：首先，在思想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深入领会，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以更加积极的精神面貌，开展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思想政治理论的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的思想理论水平。不断加强对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改造。其次，在业务知识上，与自己本职工作要求还存在有一定的差距，通过工作实践，使我深刻的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业务知识的不熟悉，将会直接影响工作的开展，在今后的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总结篇三

酒后驾驶是指车辆驾驶员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酒后驾驶一般分为酒后驾驶和酒后驾驶。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 【篇一】醉酒驾驶取保候审思想汇报

这些天以来，我对自己酒后驾驶的行为作出了认真的反思和深刻的自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了深深的愧疚和不安，现将我这段时间以来的思想反思结果做以下汇报：

一、本人再次认真学习了关于酒驾的相关法律条款[]20xx年x月x日起，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23号令)正式实施。其中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8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饮酒驾驶属于违法行为，醉酒驾驶属于犯罪行为。醉酒驾驶机动车辆，吊销驾照，5年内不得重新获取驾照，经过判决后处以拘役，并处罚金。

二、认识到了酒后驾驶不仅可能为自身带来不可挽回的危险和损失，同时也会严重威胁到社会安全。由于酒精的麻醉作用，手、脚的触觉较平时降低，无法正常控制加速踏板、制动踏板和方向盘，对光、声刺激反应时间延长，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无法做到很好的协调，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随之处理应急情况的能力会大幅度下降，发生事故的几率增加。而事故一旦发生，就追悔莫及，往往带来一个家庭甚至多个家庭的悲剧。新闻和报纸上无数次的报道，75%的交通事故都是由于酒驾所引发，让我不禁感到后怕和心有余悸，一个个真切的案例就是最好的说明，更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深深的愧疚和自责，多亏交警同志的及时警示和制止，避免了许多未然的损失。

三、向身边的亲人朋友以及同事宣传酒驾的危害，以自身的事例警醒他人，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作为一名驾驶者，决不能抱有侥幸心理，一旦放松警惕，就有可能将自己和广大群众置身于危险之中。抵制不良风气，做到安全驾驶。

## 【篇二】醉酒驾驶取保候审思想汇报

这些天以来，我对自己酒后驾驶的行为作出了认真的反思和深刻的自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了深深的愧疚和不安，现将我这段时间以来的思想反思结果做以下汇报：

动车辆，吊销驾照，5年内不得重新获取驾照，经过判决后处以拘役，并处罚金。

二、认识到了酒后驾驶不仅可能为自身带来不可挽回的危险和损失，同时也会严重威胁

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随之处理应急情况的能力会大幅度下降，发生事故的几率增加。

和制止，避免了许多未然的损失。

### 【篇三】醉酒驾驶取保候审思想汇报

汇报人:xxx□性别、年龄等身份情况。

汇报人因xxx原因，被判缓刑，为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特汇报思想如下：

-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建设和谐社会的理论，对照自己，有了极大的思想转变。
- 2、通过社区的帮教、我认识到自己原来行为的危害，决心痛改前非，重新做人。
- 3、通过公安干警的帮教，我认识到自己的思想急需提高，我会加强努力，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
- 4、个人认为，通过社会的努力和我自己的努力，我的思想认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但我会戒骄戒躁、虚心改造。

汇报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个人醉酒驾驶思想汇报二

这些天以来，我对自己酒后驾驶的行为作出了认真的反思和深刻的自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了深深的愧疚和不安，现将我这段时间以来的思想反思结果做以下汇报：

一、本人再次认真学习了关于酒驾的相关法律条款。

20xx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23号令)正式实施。其中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8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饮酒驾驶属于违法行为，醉酒驾驶属于犯罪行为。醉酒驾驶机动车辆，吊销驾照，5年内不得重新获取驾照，经过判决后处以拘役，并处罚金。

二、认识到了酒后驾驶不仅可能为自身带来不可挽回的危险和损失，同时也会严重威胁到社会安全。

由于酒精的麻醉作用，手、脚的触觉较平时降低，无法正常控制加速踏板、制动踏板和方向盘，对光、声刺激反应时间延长，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无法做到很好的协调，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随之处理应急情况的能力会大幅度下降，发生事故的几率增加。而事故一旦发生，就追悔莫及，往往带来一个家庭甚至多个家庭的悲剧。新闻和报纸上无数次的报道，75%的交通事故都是由于酒驾所引发，让我不禁感到后怕和心有余悸，一个个真切的案例就是最好的说明，更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深深的愧疚和自责，多亏交警同志的及时警示和制止，避免了许多未然的损失。

三、向身边的亲人朋友以及同事宣传酒驾的危害，以自身的事例警醒他人，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

作为一名驾驶者，决不能抱有侥幸心理，一旦放松警惕，就有可能将自己和广大群众置身于危险之中。抵制不良风气，做到安全驾驶。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总结篇四

敬爱的党组织：

每年的3月5日，各个地方都会组织学雷锋活动。学雷锋活动开展了近四十年，在取得重大成绩的同时，人们的认识和行为方面出现了很多误区。受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有些人思想道德滑坡，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集体观念淡薄，追求自我价值、注重实惠，急功近利，缺乏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因而在新时期弘扬雷锋精神就更加必要。

学雷锋关键是要抓住实质。

雷锋精神的实质是热爱祖国，处处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献身精神；是只讲奉献，不讲索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是服从大局，不计个人名利得失，“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在平凡工作岗位上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的“钉子”精神。学雷锋一定要抓住这个实质，当然需要有一定的方式，但活动方式必须有助于体现雷锋精神的实质。

雷锋精神是我们人生的重要精神支柱

任何时代的人们都离不开精神支撑。雷锋精神经过40多年的考验，它的方向，过去是正确的，现在是正确的，今后永远是正确的。正因为如此，雷锋精神在我们伟大的祖国已深入人心，而且在国外也有很大的影响。我认为，雷锋永远是人们心目中的英雄，雷锋精神永远是人类共同的财富。人总要有点精神寄托，不能成为金钱、享受的奴隶，美国西点陆军学校尚且以雷锋为榜样进行品德教育，在进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更应倡导雷锋精神，倡导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

雷锋精神对净化社会环境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

有人说，社会风气不正是普遍现象，我们无力改变。这种看法是片面的，要净化社会环境更要从小环境入手，坚持学雷锋，通过自身努力，从一点一滴做起，从小事做起，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学雷锋要长久坚持，坚决不能出现“三月来，四月走”的情况。学习雷锋要充分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不但自己要学，还要带动和影响身边群众去学，共同弘扬雷锋精神，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雷锋是一面镜子，我们每个人都应在思想、学习、作风上找差距，反对金钱至上，拜金主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堂堂正正地做人。要进一步加强党性锻炼，强化宗旨观念，以党和国家的事业为重，坚持党和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哪里需要，就到哪里去工作，哪里有困难，就到哪里排忧解难。

雷锋精神对于新世纪的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不仅具有道德实践精神的生命力，而且其崇高的价值内涵和时代走向与实践“三个代表”是完全一致的。

首先，雷锋勇于克服困难，自觉为国分忧、勤俭节约、爱岗敬业、奋发进取、乐于奉献的精神，不仅是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道德精神动力源泉，也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雷锋时时想着别人，处处为人民服务的无私奉献的精神，这些都是实践“三个代表”的精神财富。其次，雷锋精神作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文化的优秀结晶，一方面，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另一方面，雷锋精神是属于社会主义道德思想文化体系，它的意义和影响不仅早已被历史定格为代表社会主义道德价值取向的一面旗帜，也是代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求的道德体系。

社会的发展呼唤雷锋精神，人民的需要需要雷锋精神，新世纪更需要雷锋精神。只有我们树立长期学雷锋的思想，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常抓不懈，雷锋精神才能在各行各业不断发扬光大，在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20\*\*年x月x日

##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总结篇五

《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可见，取保候审的种类有两种：人保和财产保。

### 1. 人保

，由其以个人身份保证被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逃避和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保证方式。《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与本案无牵连；(2)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3)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不符合这些法定条件的不能成为保证人。另外，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48条规定：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的，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担保条件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为保证金担保方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5条的规定，保证人在担

保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56条的规定；(2)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违反或者已经违反《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保证人担保是纯粹的人格担保。保证人如果没有尽到法定的义务，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即被保证人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财产保

，保证在取保候审期间，不逃避和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保证方式。实行财产保，符合我国的国情，适应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需要，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觉地履行义务，保证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实施。

财产保是以交纳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刑事诉讼法》第53条明确规定的是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纳保证金，因此排除了由被取保者之外的人交纳的情形。保证金的形式只能是货币，包括中国货币和可以在中国金融机构兑换的外国货币。

第44条的规定，保证金数额最低为1000元。

根据六机关的《规定》，无论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还是公安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取保候审的，保证金由公安机关统一收取和保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条关于“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规定，两种取保方法只能选择其一，不能同时并用。至于选择哪种保证方式，由作出取保候审的公、检、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刑事诉讼中的取保候审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

院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下面我从四个方面给你详细分析一下有关取保候审的规定，希望你有所帮助。

### （一）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的。
3. 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二）取保候审的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据此，取保候审有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和收入。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严格审查保证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符合保证人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必须履行的义务，并由其出具保证书。

审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也由公安机关作出。

### （三）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了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的义务，有以下几项：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有正当理由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执行机关批准。如果取保候审是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的，执行机关在批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2.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取保只是手段，候审才是目的，因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义务在接到传讯后及时到案。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4.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执行机关在执行取保候审时，应当告知被取保候审人必须遵守上述规定，以及违反规定或者在取保候审期间重新犯罪应当承担的后果。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规定的，已经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区别情形，还可以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对其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 （四）取保候审的程序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其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和律师申请取保候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权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7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并且提出了保证人或者能够交纳保证金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同意，并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对不符合取保候审法定条件的，不同意取保候审。不同意取保候审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相关法条：

第五十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四条律师认为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一）犯罪嫌疑人所涉案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二）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的；

（三）犯罪嫌疑人正在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

（四）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羁押措施已超过法定期限的；

（五）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取保候审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五十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十二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第五十三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三）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第五十五条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四)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人和有关单位。

第六十条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300字范文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300字怎么写